

新北地區 109 年偵辦假訊息案例檢討與策進

翁伯璋*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與策進
肆、結語

壹、前言

選舉假訊息是現代民主社會面臨的重大挑戰，尤其在網路科技的發展下，透過匿名網路渠道，使有心人士得以抹黑、曲解事實，進而導致損害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社會分裂，威脅民主制度的穩健發展，達到干擾選舉結果並操縱公眾情緒之目的。

為防制假訊息影響我國選舉，我政府積極透過宣導方式提升民眾「識假」能力，同時建立監控機制，加強媒體及社交平台資訊查核之「破假」，集體合作將確保選舉公正，維護民主政治；另一方面司法調查單位亦須強化追查並制止假訊息散布之能力，以達到「抑假」及「懲假」之目的，確保選舉公正，維護民主政治。本文以「111年民眾張○○散布假訊息意圖使新北市第12選區議員參選人宋○○不當選」為例，探討選舉假訊息發掘及偵辦方式。

貳、事實摘要

一、背景概況

新北市111年市議員第12選區為平地原住民選區，該選區市議員席次計有三席，總人口數為39,359人，具選舉投票資格人數為28,713人，除時任市議員國民黨籍楊○○、民進黨籍蘇○○及無黨籍宋○○外，另有國民黨徵召的吳○○、民眾黨○○○.卡造、前議員○○.○○.妮卡兒(無黨籍)、新黨提

名林○○以及民進黨平原立委陳○○辦公室主任楊○○，形成八搶三局面。其中，宋○○原為國民黨籍，於111年無預警宣布脫黨，將以無黨籍參選。本屆選舉總投票數為11,784票，選舉結果由第一名楊○○取得3,630票(31.68%)、第二名宋○○取得2,644票(23.08%)及第三名蘇○○取得1,181票(10.31%)，連任成功，殊值關切為第四名吳○○取得1,177票(10.27%)，與蘇○○僅相差4票，顯見該選區競爭激烈，相差分毫即可能造成選舉成敗。

二、案情概要

張○○意圖使新北市第12選區議員參選人宋○○不當選，陸續於111年11月6日及7日以文字及圖片方式在包括「新人文風雲俱樂部」、「臺灣原住民裁判聯盟」及「原住民族多元事業自治管理協會」等多個LINE社群群組中，以圖片傳送議員參選人宋○○圖片後，立即以文字方式惡意散布或傳播「這個是王○○在當議員。原住民沒有權益福利只會騙吃騙喝」、「這家議員三十幾年來，不會爭取原住民的權益。只會利用原住民辦活動核銷，賺取個人的利益。羊毛出羊身上換一個吧」等謠言與不實之事；張○○惡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生損害於議員候選人宋○○，業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及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 作者撰文時任新北市調查處板橋站調查官。

三、偵辦過程

(一) 身分溯源

經查，張○○係平地原住民，以「張○○」為關鍵字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之候選人資訊頁面查詢，得悉張○○自87年至103年間參選歷屆新北市（99年改制前為臺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均未當選；張○○於107年8月間因業務過失致死罪遭最高法院裁判確定，復查新聞，107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確有新北市第11選舉區參選人張○○因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遭中央選舉委員會判定不符資格一事；經比對LINE社群群組對話紀錄截圖顯示之張○○頭像及張○○臉書截圖，查悉張○○LINE頭像與臉書封面相片係使用同一張照片，且與張○○口卡照片及103年新北市議員參選政見資料之頭像照片為同一人；與檢舉人所述均相符，應足核認張○○確有在「新人文風雲俱樂部」、「台灣原住民裁判聯盟」及「原住民族多元事業自治管理協會」等多個原住民專屬LINE社群群組中，針對群組內其他成員傳送之議員候選人宋○○相關圖片，以貼文傳播不實訊息，且按其多年參選經歷，對於散布特定候選人之不實訊息，對原住民投票意向深具影響一事，顯有一定認知。

(二) 查證作為

因檢舉人本身並未實際加入前稱張○○散佈不實且對宋○○選舉不利言論之LINE社群群組，僅係提供LINE社群群組截圖，本案另於111年11月15日查證「新人文風雲俱樂部」LINE社群群組成員陳○成，釐清張○○案關言論影響情形，查證內容如下：

1. 惡意性：111年11月14日17時56分一名宋○○議員的支持者，截圖傳了張○○於同(14)日17時44分在成員人數多達140餘人的「原住民族多元事業自治管理協會」LINE社群群組中，對宋○○的不實指控，該名支持者還表示這是對宋○○的抹黑，而張○○竟在

宋○○照片後面立刻回覆「這個議員沒有功能。還不是他媽媽在幕後當議員，玩弄原住民的權益。所有的政見都是乞丐政策。跟他爸爸一樣，對原住民沒有建設，都是用祈禱的。」，顯見張○○確有在「新人文風雲俱樂部」及「原住民族多元事業自治管理協會」等原住民專屬LINE社群群組中，針對群組內其他成員傳送之議員候選人宋○○相關圖片，刻意以貼文傳播不實訊息。

2. 危害性：「新人文風雲俱樂部」LINE社群群組成員有41人，裡面有包含張○○，41人中有4個漢人，其他37個都是原住民，漢人之所以會加入，是因為剛好跟成員裡面的原住民熟識或是配偶，目前超過15人具有新北市平地原住民議員的投票權，原住民人數相當少，整個新北市的人口大約400多萬人，原住民人口只有5萬多人，而平地原住民在新北市也只有大約3萬6,000人左右，而原住民族人在使用通訊軟體LINE時，收到訊息後往往不會查證就直接相信訊息內容，很容易受到謠言左右，且原住民族人彼此關係緊密，群組內的訊息不論真假，很快就會傳到不在群組內的新北市原住民族人或朋友耳中，故群組內的言論一定會對每位候選人造成影響，顯見張○○所為確實可造成選民對宋○○之品德操守及政治形象產生質疑，足生損害於宋○○。

3. 造假性：宋○○過去兩屆議員都是代表國民黨高票當選，過去主要支持者多半都是國民黨，父母也都是忠實的國民黨員，本次選舉本該享有國民黨選舉奧援，惟宋○○不顧父母的反對，在111年3月間國民黨尚未提名前就自己宣布退黨，原住民選民相當少，所以宋○○退黨對於選情會有嚴重的衝擊，若宋○○如同張○○所稱，受到父母的操縱，根本就不會在這次選舉前貿然退黨參選，顯見她根本不受父母意見的左右，故張○○所述為不實的指控。

四、偵辦成果

(一) 張○○於111年11月16日於新北市調查處製作約談筆錄表示渠使用之LINE帳號名稱為「張○○」，該帳號照片使用本人照片，且手機及LINE帳號名皆為本人使用，張○○表示渠有加入「新北市頭目協會」、「原住民族多元事業自治管理協會」、「台灣原住民裁判聯盟」、「新人文風雲俱樂部」LINE社群群組，其中「新北市頭目協會」、「原住民族多元事業自治管理協會」、「台灣原住民裁判聯盟」LINE社群群組係由其本人成立經營，張○○承認新北市調查處所提示之案關LINE社群群組截圖，言論內容係渠本人張貼，並願意提供新北市調查處人員確認內容及翻拍。

(二) 張○○表示過往曾協助宋○○父親宋○○參選臺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曾與宋○○母親王○○共識，期間因金錢糾紛產生怨隙，故張○○不滿宋○○及王○○已久，遂於前揭原住民LINE社群群組不定時發表不滿王○○及宋○○等人之攻擊言論，惟張○○並無相關證據證明渠散布之攻擊言論內容屬實，該些言論僅係渠個人臆測，足顯張○○因與宋○○父親宋○○及母親王○○交惡，遂故意透過LINE社群群組向具選舉投票人之民眾散布候選人宋○○等人不實言論，意圖使人不當選，足生損害於宋○○。張○○所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等罪嫌，本案於111年11月17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核張○○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等罪嫌，於111年12月7日提起公訴，112年5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得易科罰金，並褫奪公權一年。

參、檢討與策進

一、強化封閉式社群群組蒐情

開放式社群群組因成員加入並未限制條件，故該類型群組成員組成複雜，且一般可於外部公開環境檢視內部言論，雖相關訊息較容易散播，但時常遭遇檢舉，故參與成員帳號多半難以識別身分甚至為假帳號，反觀封閉式群組管理及限制度較高，該類型成員通常為相同生活圈或群組人士，故多半熟識群組內成員實際身分，因此對於假訊息散布者身分溯源成功率較高，故須強化封閉式社群群組蒐情能力，透過諮詢布置或滲透等方式，發掘具備後續調查路線之高品質案件。

二、提升假訊息及涉犯法條之要件辨識

構成假訊息要件為「惡意性」、「造假性」及「危害性」，除在線索發掘及案件偵辦過程中，需透過相關事證及人證穩固三大要件外，亦須穩固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確定案件之「違法性」，綜觀我國係言論自由國家，故該類型案件，若無相關事證足證明「惡意性」、「造假性」、「危害性」及「違法性」，則日後進入地檢署及法院審查階段，必然會遭挑戰。

三、聲請搜索扣押取得完足之案關資料

為求穩固假訊息案件之「惡意性」、「造假性」、「危害性」及「違法性」等要件，須透由客觀事證證明行為人確實有「明知」且「故意」之主觀意識，該等關鍵事證因犯罪時間已過而無法藉由通訊監察或其他蒐證方式取得，且衡諸常理，實難期待犯罪嫌疑人主動提供完足之案關資料以配合偵查，故向法院、檢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是最直接且有效之偵查方式，惟該類型案件常與言論自由相提並論，依據比例原則，導致聲搜難度高，如何順利取得搜索票，穩固案件事證為案件承辦人最大挑戰。

肆、結語

本案為 111 年新北市「九合一」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區發生之假訊息案件，該選區選民人數少、候選人多，故以假訊息方式影響少部分選舉，即可能以些微票差造成不同選舉結果，該手法簡單且有效率，常見於競爭激烈之選區，鑒於 113 年中央選舉將至，防制假訊息影響選舉必然為重點工作之一，唯有持

續布置諮詢及善用運用關係，即時蒐報不法之情事，假訊息案件最重要除「惡意性」、「造假性」、「危害性」及「違法性」等要件外，即係在於最一開始是否能掌握散布不實言論之行為人身分，以及該不實言論之傳遞方式，才能達到「抑假」及「懲假」之目的，端正選舉風氣，維護民主政治。